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
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凯盛新材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

二、担保情况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等，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

三、授权办理情况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

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 12 个月。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因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许可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凯盛新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